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5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何偲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093010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3047071\_1093010061\_1\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檢送該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53034301  
號令釋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得否執行該部108  
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所稱「領證職業」  
所為之事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530343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係期使公務員1人1職，不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，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；同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對於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營利團體職務採許可制規範，係為尊重首長之監督權，並非認屬公務員兼任該等職務應受高密度之審查，亦非全面禁止公務員不得從事本職以外之活動或行為。
- 三、經銓敘部審慎衡酌，考量留職停薪人員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，是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



2款、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基於維持生計，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，惟如係於原辦公時間為之，權責機關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悖於原留職停薪事由。

四、銓敘部91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0912131975號書函及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又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至第6條、第13條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